

##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114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	2025-2026年桃源區聖誕節聯禱詩歌暨跨年晚會系列活動	網路媒體	114.11.28~115.1.3	民政課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-社教及體育活動	30,000	推子製作整合行銷有限公司	聖誕節類似是原住民族的新年，透過點燈儀式融合宗教齊聚為桃源區祈福；活動期間吸引外地遊客前來桃源區及南橫公路旅遊，跨年活動結束可往啞口迎接第一道曙光，進一步帶動在地農特產品、文創商品及住宿餐飲等經濟活動，增加部落收入與就業機會。透過新聞、社交媒體等管道，快速傳播訊息。	(1)桃源區公所臉書專頁 (2)各網路新聞網 (3)有線電視跑馬燈 (4)各演出歌手臉書社群(依各表演者意願)	廠商回饋-高雄客運E25班次張貼宣導廣告，自114年12月1日至115年1月1日止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~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額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